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丁家浚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家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1年1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其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2年度港簡字第48號），且受刑人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重新核算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經本院覆核卷內資料無訛，檢察官於重核假釋後再聲請本院裁定其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於法有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許馨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